

政府會計之未來展望

為配合主計制度特質及組織設計原理，歷年均有成立會計專責單位之議，使歲計、會計、統計諸職能齊一發展，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本文首先說明會計管理中心應功能轉型之更名與已辦工作，以及未來工作重點，以說明任務從「會計作業」轉變為「會計管理」功能之事宜。

◎吳文弘（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

壹、前言

主計建制六十五年以來，行院主計處組織法歷經五次重大修正，其中民國十九年訂頒之組織法及三十七年修訂之組織法均有會計局之設置，以掌理會計事務；惟民國四十八年組織法修正，將歲計局、會計局及統計局改為今日之第一局、第二局及第三局，並於七十二年加入第四局。依組織法規定本處第一、二局分別掌理公務及事業機關預算、決算、會計業務，茲因國家政事日益發展，影響於政府總預算之事務日增無已，致使第一、二局將全部人力投注於歲計工作上，仍感不敷，實無餘力兼顧會計業務的發展，導致政府之會計功能不易彰顯。

為配合主計制度特質及組織設計原理，歷年均有成立會計專責單位之議，使歲計、會計、統計諸職能齊一發展，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惟本處組織法尚未修正，暫時無法正式成立會計局，茲為應政府會計業務發展的需要，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以任務編組方式先行成立「會計作業小組」，執行會計工作，負責辦理總決算編製事項；預算執行之監督、會計月報、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等各類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分析及控管事項；各類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分行事項；及推動辦理政府會計準則之訂定、發布事項等。

迄至九十二年間，經衡酌政府會計之未來業務發展重點，為強化會計管理功能，增進政府財務運用效能，需積極研修訂會計相關法規制度、繼續研訂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賡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加強推動內部審核、內部稽核制度等，以健全政府會計規範，提升我國政府會計水準，發揮會計輔助管理之功能，促使國家資源作更有效運用等，其任務已從「會計作業」轉變為「會計管理」功能，亦即會計作業小組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為配合其任務轉變並擴大其功能，爰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將該中心更名為「會計管理中心」運作。

貳、會計管理中心已辦工作

本處會計管理中心已辦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編造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政府財務執行之程序，始於預算而終於決算，決算乃預算實施之結果，無預算則政府施政與財用失其依據，無決算則預算執行結果無從考核。本中心經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一條「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之規定，審核彙編八十五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表達預算收支執行結果及施政成果，並藉供嗣後年度編製預算、釐訂施政方針及改進政務管理之參據。

二、追蹤控管預算執行情形

爲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使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規定，各機關應按月填報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函送本處按月彙整、分析，並將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專案簽報或提行政院會議報告，俾督促各機關以更積極態度有效執行預算，改善預算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初步估計結果，資本支出（未含追加預算）執行率爲百分之九十三，爲近十年度最高之一年。

三、核定各種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爲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準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陳請本處會商相關機關核定後頒行。爲使各機關執行預算及處理財務有所準據，並使會計制度更具適應業務之彈性，經重新訂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以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會計制度之核定。截至九十二年底止，經本中心審查提報主計會計審議通過頒行者，計有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中華電信會計制度、台電公司會計制度、中央銀行會計制度、中央健保局會計制度、國庫出納會計制度等五十五個會計制度。

四、訂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

爲提升我國政府會計之水準，使我國政府會計之處理得以與最新理論、實務結合，及與國際接軌等，本處歷經十年來的努力，與學術界互動後，並經多次會議研討及洽商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機關，於九十一年五月間成立「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經遴聘國內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等擔任委員，研訂適合我國國情與環境的政府會計處理之共同規範公報等，供辦理政府會計事務之遵循。截至目前（九十三年三月）已發布「政府會計範圍與個體」、「政府會計之目的」、「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等三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參、會計管理中心未來工作重點

本處會計管理中心之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繼續研修會計相關制度

中央總會計制度、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爲辦理中央總會計及各公務機關會計事務之準據，其訂頒已逾一、二十年，爲能配合預算、會計及管理理論等之演進，經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審慎研議，將作大幅度修正，包括政府會計架構改按基金分類處理，重新制定中央政府整體性財務報表及基金別財務報表格式，並重新設計普通基金會計制度及機關別歲入類與經費類會計制度；該等研修作業將積極持續進行完成，並審慎規劃落實執行相關事宜，以利主計業務之進行。

二、繼續訂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

本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委員會成立後，已優先訂頒三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未來將持續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有關機關與會計審計學術機構等之意見，並參考各國已訂頒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等，就目前較具急迫性與影響實務面重大者，如政府會計之基本架構及原則、政府會計報

告之編製、政府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政府會計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等事項，將賡續作為推動訂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規範性與技術性公報之議題，以健全政府會計規範，提高我國政府會計資訊之透明度與表達效能，以提升政府會計之國際水準。

三、賡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為使政府資源充分運用，發揮最大效能，賡續辦理各機關按月追蹤、控管及視察預算執行情形，聯合各主管機關監督機關適時給予行政支援，促使各機關以更積極之任事態度，運用預算推動政務，及時解決問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藉由預算執行績效之提高，帶動總體競爭力之提升。

四、加強推動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係用以合理確保各機關人員達成遵循政府法令（守法）、提升施政效能（效果及效率）及提供可靠財務資訊（可靠）等三項目標之管理過程；內部審核係由會計人員所執行之財務（物）審核等事務，以幫助財務資訊可靠性之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上開內部監控制度環環相扣，權責必須分明，使能真正發揮應有功能，本中心將加強制定相關規範及推動施行，以強化政府機關之營運管理，提高資源之運用效能及增進財務資訊之可靠與完整性等。

五、研訂內部稽核法規

內部稽核係組織內一種獨立評核的功能，對組織內各項活動，進行檢查及評估，將積極研訂內部稽核作業相關法規，並建構電腦化稽核制度，引進先進之類神經網路及資料採礦技術等，於政府財務稽核作業中，以幫助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六、制訂財務支用作業手冊

鑒於現行會計與財務相關法令眾多，各機關負責內部審核之會計同仁因有不諳相關規定，於審核各項經費支用時，常不知如何進行，因此有必要將現行政府有關支出之財務規定，作一簡明扼要而有系統之整理歸納，其內容包括各項費用報支之規定、標準、程序、限制及會計人員執行會計作業與內部審核之步驟、應行注意事項等，以向下紮根方式，全盤帶動政府財務支用工作之進步。